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 唐 澳 金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299)

- (1)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2)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對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生效。

因股份合併，將會就根據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授出之換股股份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451,732,406股現有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現有股份總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受到任何限制。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作出的表決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察員。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股份合併	7,898,475,453 (99.99%)	462,000 (0.01%)	7,898,937,453

附註：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摘要。有關決議案全文，股東可參閱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有關股份合併之買賣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之詳情，請參閱通函。股東應注意，藍色之合併股份新股票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予股東。

## 對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 對購股權之調整

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生效後以及根據計劃條款及聯交所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調整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計劃項下所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合併股份總數將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因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前		緊隨因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	
	因購股權獲行使 而將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 股份行使價	因購股權獲行使 而將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 經調整行使價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67,789,450	0.114港元	4,519,296	1.71港元

有關調整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生效。除上述調整外，計劃項下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對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30,095,357.00港元，初步兌換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2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須作出調整。兌換價將由每股現有股份0.02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3港元，而根據兌換價每股合併股份0.3港元計算，因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由最多1,504,767,850股現有股份調整為最多100,317,856股合併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生效。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並同意上文所披露分別對計劃項下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汪宏音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tg.com](http://www.grandtg.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